

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本所新增靈堂6間及顧及民間留全屍之習俗等因素，茲就本次增修理由臚列如次：

一、增修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說明：

鑑於民眾有死後留全屍之習俗，民眾如因病截肢且欲將截後殘肢火化，保留殘肢骨骸至身故後合罐晉塔，因本所尚無相關規範無法火化，茲予增訂因病截肢火化殘肢應備證明文件。

二、增訂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條文說明：

訂定個人殘肢收費標準及申請火化時應檢附之文件。

三、增訂第 26 條第 9 款條文說明：

本所殯儀館丙級禮廳因年久失修，使用率極低，經本所斥資改建為 6 間簡易靈堂，供經濟弱勢之民眾治喪豎靈祭拜使用，爰訂單日收費標準酌收清潔費及水電用費。